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維翔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詐欺得利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即被告游維翔（下稱被告）詐欺得利及轉讓禁藥等罪刑及沒收等之判決，而駁回其第二審上訴。就被告犯詐欺得利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上述說明，此部分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被告猶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01

法 官 賴 妙 雲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